

刊 首 语

佛学院东门便入目一条茗山江。

茗山江，顾名思义，起涌于茗山，江流翻石探林，曲迂入剡溪。

己亥年末，清冬白日，江流枯浅涓狭，暗谧不闻水声，惟峰石瞩目、乱草抵首，山中密林苍木、巉岩斑竹，又风冽气寒，云霞变幻无数，悲竟心起，嗟叹不已。

至于庚子仲春，酥雨润泽，颜色渐新，天开层碧，地接灵纯，樱放万点，笋遍千山。且观山江，激流穿石，摆浪浮鳞，集汇则势如玄蛇，拍岸则声若熊咆，雄浑破妄，强人精神。

观此段人间气象，更不寻常。新年疫起，遍染九州，罹苦者十万数，亲友难会，功课延期，更闻学者逝去、老幼往生，国人无不溅泪。幸党政军民合心聚力，防患控疫，使中华复苏、令疾毒退却。

诚也，时之无情者，可断流水，易分人事，劳心扰神，为难众生。然春冬相接，新老更迭，生死往复，皆均衡之属；又见死生不过一环，循于轮回中。轮回者，永恒也；均衡者，永恒之道也。



目 录 CONTENTS

雪窦山佛教

二〇二〇年
佛历二五六四年

宗旨：

发扬人生佛教，建设弥勒道场；
推崇尊重包容，构建和谐社会。

Develop Humanistic Buddhism Construct Maitreya Court
Praise Respect and Tolerance Build Harmonious Society

《雪窦山佛教》编辑部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雪窦山浙江佛学院
电话：0574-88877707
邮箱：xdsfj@zjfx.net
网址：www.xdsfj.com
邮编：315502
准印证号：浙内准字 B120 号
承印单位：台州天台山弘慈印刷有限公司
发送对象：全国各大寺院及相关单位
印刷数量：3000 册
印刷日期：2020 年 6 月

主管单位：编委：
浙江省民族宗教委员会 仁杰 妙治 能旸
宁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仁凯 昌林 惟祥
奉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仁资 明悟 隆悟
心罗 净仁 智理
主办单位：永平 郑彦弘 然诠
宁波雪窦山佛教协会 会仁 单凌晨 然相
奉化雪窦山资圣禅寺 身相 持定 然清
浙江佛学院 宏慧 顾东晓
究源 通礼
顾问：责任编辑：
魏道儒 黄峻 怡藏 肖建
陈锦杰 竺丰 编辑：设计：
范银军 王庆忠 会其

1 刊首语

特刊·抗疫心齐 / 2020 年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特刊

中共中央，决胜引领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
志在全胜的战“疫”纲领 / 习近平“2·23”重要讲话
全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

各地佛协，齐心聚力

中国佛教协会发布《佛教防控疫情措施汇录十条》

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如何抓实抓细？

慈心善行济世间，同舟共济抗疫情 / 演觉法师

众志成城，浙江宗教界战“疫”进行时

戮力同心，共克时艰——浙江佛教界抗击新冠疫情记

雪窦家事

怡藏法师：众志成城抗疫情·齐心协力保平安

记雪窦山防疫“护法神”广明法师

浙江佛学院举行消灾祈福法会

常晓波一行来浙江佛学院检查疫情防控及复岗复学准备工作

清明追思 / 浙江佛学院举行系列活动悼念逝者

天鼓雷音

32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公布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37 普法用法，五教同行——浙江省“十百千万”普法工程授牌仪式圆满

潮音永亮

39 从信心上修成定慧学——二十五年一月在潮州开元寺讲 / 太虚大师

41 佛是我们的善友 / 太虚大师

应梦拾遗

44 颂古百则 (七)

慈光无尽

49 腊八粥香，温暖奉城——己亥年腊八节慈善公益施粥活动

烧香换水

52 雪窦资讯

61 浙江佛学院 (总部)2020 年秋季招生简章

人间弥勒

封二 【犍陀罗艺术】俊朗帅气的弥勒菩萨交脚坐像



抗击 新型冠 状病 毒

特刊 · 抗疫心齐

2
0
2
0

2
0
2
0

中共中央 决胜引领

初樱动时艳，擅藻灼辉芳。2020年的这个春天，因为一场来势汹汹的新冠肺炎疫情而不同寻常。

在这场危机和大考中，习近平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带领全国人民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高度重视，面向国内，他接连主持召开了十余次重要会议，其中包括8次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1次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1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1次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1次面向17万人的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1次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1次开在湖北武汉的电视电话会议等，作出多次重要指示、批示，2次回信，并3次实地考察、调研，密集部署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密集的战“疫”部署，足见情之切、行之笃。运筹帷幄，指挥若定。

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亲自指挥下，疫情防控迅速形成了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的战略格局。闻令而动，令出行随。各地、各部门迅速行动，形成战“疫”强大合力。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

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形势
研究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2月12日召开会议，听取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分析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研究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们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部署工作，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加大政策协调和物资调配力度，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履职尽责，广大医务人员冲锋在前、无私奉献，全国各族人民众志成城、团结奋战。经过艰苦努力，疫情形势出现积极变化，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这是来之不易的，各方面都作出了贡献。

习近平强调，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要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加强疫情特别严重或风险较大的地区防控。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要围绕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抓好疫情防控的重点环节。要全面增强收治能力，发热病人多的城市要抓紧增加定点医院、治疗床位和隔离点，加快疑似病例检测速度，坚决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提高收治率。要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

加强社区防控，切断疾病传播途径，降低感染率。要提高患者特别是重症患者救治水平，集中优势医疗资源和技术力量救治患者，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诊疗方案，加大药物和疫苗科研攻关力度。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依然是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要着力解决床位和医务人员等医疗资源不足问题，加快改造扩容定点医院，增加重症床位供给，畅通收治转诊通道，全力以赴救治感染患者。19个省份对口支援湖北省武汉以外地市要责任包干、落细落实。人口流入大省大市要按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加强对返程人员的健康监测，做好交通工具场站消毒通风等工作，切实做好防控工作。

会议强调，要强化医疗物资等的供应保障，充分调动口罩、医用防护服生产企业的积极性，加快推动企业复工达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扩大产能或转产，帮助解决缺员工、缺设备、缺原材料和资金紧张等问题。紧缺物资要进行统一调拨，优先保障重点地区需要。同时，要做好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工作，严格落实“米袋子”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抓好主副食品生产、流通、供应组织。当前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节，各地要抓紧组织好种子、化肥、饲料等农资供应，落实好春管春种措施，夯实农业生产基础。

会议指出，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要以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为抓手，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

序恢复。要按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原则，以县域为单元，确定不同县域风险等级，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实事求是做好防控工作，对偏颇和极端做法要及时纠正，不搞简单化一关了之、一停了之，尽可能减少疫情防控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会议强调，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努力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党中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要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针对疫情带来的影响，研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要更好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好各地疫情防控资金需要。要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措施，缓解企业经营困难。要保持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加大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完善差异化优惠金融服务。要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完善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财税、金融、社保等政策。要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分类指导，有序推动央企、国企等各类企业复工复产。要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大局稳定。

会议指出，要积极扩大内需、稳定外需。要聚





焦重点领域，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加快推动建设一批重大项目。要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扩大实物商品消费，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要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复产，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要积极参与国际协调合作，为对外贸易发展营造良好国际环境。要推动外资大项目落地，实施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保护外资合法权益。

会议强调，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既是一次大战，也是一次大考。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领导干部要扛起责任、经受考验，既有责任担当之勇、又有科学防控之智，既有统筹兼顾之谋、

又有组织实施之能，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确保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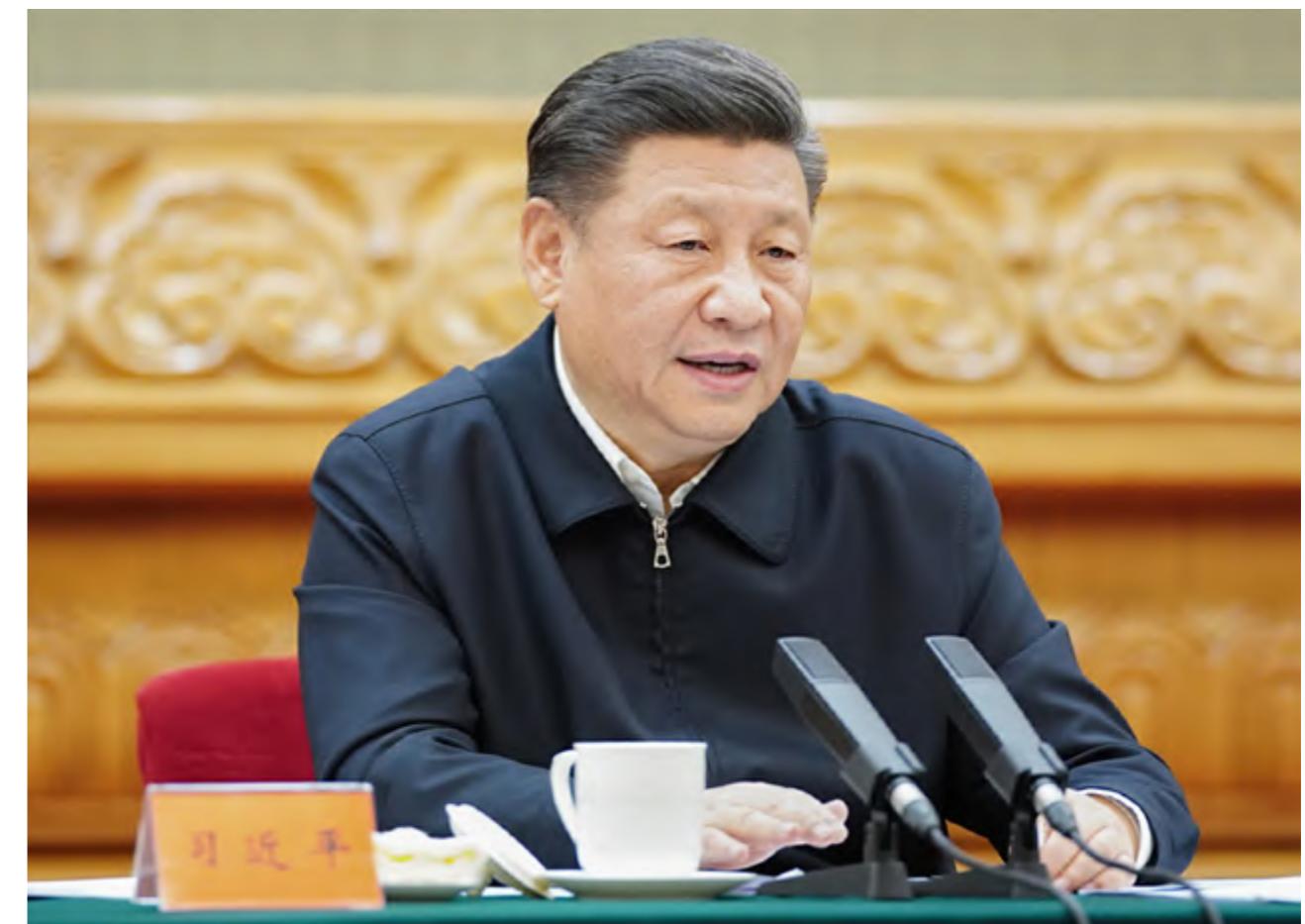
来源：新华社
2020-02-12 20:17

习近平“2·23”重要讲话

志在全胜的战“疫”纲领

【学习进行时】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防控工作，统筹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讲话全文1万余字，从全局的高度全面总结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深刻分析了当前疫情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提出了加强党的领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极具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



2月23日，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科学分析——开展各项工作的大逻辑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汹涌而来，必须应对有序、协调有方，审时度势、综合研判至关重要。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但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更要在大方向、大战略上保持清醒的认识、作出准确的判断。

习近平首先回顾了近一段时间的工作，主要包括七个方面：一是及时制定疫情防控战略策略，二是加强对武汉和湖北防疫的统一指挥，三是统筹抓好其他地区防控工作，四是加强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五是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六是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七是积极争取国际社会支持。

这部分内容，是在梳理各项举措的基础上，加以全面的评价、分析和总结，有效的做法、成功的经验、潜在的矛盾都清晰呈现在人们面前。

谈到制定疫情防控战略策略时，习近平强调：“我们立足地区特点和疫情形势因应施策，把武汉和湖北作为全国主战场，对其他省份加强分类指导，严守‘四道防线’，步步推进、层层深入，形成了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的战略格局。”

讲到要求湖北省对人员外流实施全面严格管控时，习近平指出：“作出这一决策，需要巨大政治勇气，但该出手时必须出手，否则当断不断、反受其乱。”

谈到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时，习近平强调：“疫

情防控前期，为快速阻断疫情传播蔓延，采取严格的交通管控措施是必要的，但在执行过程中一些地方出现了过头行为，我们及时督促各地予以纠正，现在交通干线秩序基本正常。”

讲事实、看成效、明得失，下一步我们该坚持什么就非常明确了。实践证明，党中央对疫情形势的判断是准确的，各项工作部署是及时的，采取的举措是有力有效的。防控工作取得的成效，再次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习近平强调：“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看到，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这个时候，必须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否则将带来严重后果，甚至前功尽弃。”

疫情防控如此，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同理。

习近平指出：“新冠肺炎疫情不可避免会对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冲击。越是在这个时候，越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看待我国发展，越要增强信心、坚定信心。”

习近平提出了当前加强疫情防控的七点要求、有序复工复产的八点要求，这些重要部署正是基于此前在实践中积累的有益经验，结合当前阶段的新形势新特点所作出的。

总书记对当前疫情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作出的深刻分析，是我们开展各项工作的大逻辑。只有深刻领会其要义，才能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既不被问题和困难吓倒，又避免可能出现的迷、盲、乱。

全面布局——两个大局通盘考虑，两条战线一体部署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对我们来说，是一次危机，

也是一次大考。习近平强调，“不获全胜决不轻言成功”。一个“全”字，要求我们既打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又要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两条战线，两手工作，习近平在讲话中分别作出部署，提出具体要求。

关于当前加强疫情防控重点工作，习近平提出七点要求。疫情防控是全国“一盘棋”，这七点要求，概括起来就是“在全局上谋划，在关键处落子”。“坚决打好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是决定成败的“棋眼”，武汉胜则湖北胜，湖北胜则全国胜。“全力做好北京疫情防控工作”是稳定大局的关键一着，首都安全稳定直接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科学调配医疗力量和重要物资”“加快科技研发攻关”是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的两步先手棋。而“扩大国际和地区合作”“提高新闻舆论工作有效性”“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也都是事关全局的重要因素。

这七点要求，每一方面又有各自的重点环节。例如，“坚决打好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要紧紧扭住城乡社区防控和患者救治两个关键，切实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全力做好北京疫情防控工作”，要坚决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两大环节。可以说是层层部署，环环细化，实之又实。

习近平对有序复工复产提出的八点要求同样体现全局性部署。这八点要求，“落实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是总体性原则性要求，其他七点则是紧扣“六稳”的各个方面提出的举措。这七点，内需和外需统筹起来了，返岗复工和脱贫攻坚统筹起来了，金融市场和实体经济统筹起来了，一二三产业统筹起来了……不折不扣落实好这些要求，就能够变压力为动力、化危为机，把我国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大动能充分释放出来，就能够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习近平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两个大局通盘考虑，两条战线一体部署，是我们最终获得全胜的强有力保障。

精准指导——抓重点、出实招

疫情防控重在科学防治，贵在精准施策。讲话中，针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习近平都作出精准指导。

“用药如用兵，用医如用将。”习近平抓住广大医务工作者最切身的利益，最关心的问题，提出十分细致具体的措施——落实防护物资、生活物资保障和防护措施，统筹安排轮休，加强心理疏导，落实工资待遇、临时性工作补助、卫生防疫津贴待遇，完善激励机制，对已被感染的医务人员全部免费治疗，将来要增加带薪休假时间，并将抗疫表现列入职称评定指标之中……

疫情防控期间采取一些严格的管控措施是完全必要的，但一定不能做过头。习近平敏锐察觉——到了现在这个阶段，除湖北和武汉等疫情防控任务重的地区外，要注意把握好度，尽量采取对群众生产生活影响小、带来不便少的措施。要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化解疫情防控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

经济社会是一个动态循环系统，不能长时间停摆。讲清讲透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习近平提出一系列重要论断——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推动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关系到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物质保障，关系到民生保障和社会稳定，关系到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完成“十三五”规划，关系到我国对外开放和世界经济稳定……

讲话中，习近平反复提到“精准”二字，如分



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因地因企因人分类帮扶，提高政策精准性，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要精准对接等等。

在落实要求的具体策略方法上，如何扭住精准，提升实效，习近平也连出实招。

谈救治重症患者，习近平要求，疗效明显的药物、先进管用的仪器设备都要优先用于救治重症患者。要发挥好高水平医疗团队作用，把好钢用在刀刃上，在重症救治、病例指导、方案优化等方面更好发挥他们的作用。

谈分区分级复工，习近平对低风险地区、中风险地区、高风险地区分类指导，妥作部署。

谈宏观政策调节，习近平指出，宏观政策重在逆周期调节，节奏和力度要能够对冲疫情影响，防止经济运行滑出合理区间，防止短期冲击演变成趋势性变化。

……

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千头万绪，每一项工作都要下一番“绣花”功夫。习近平给出了具体的指导，也示范了一种科学的态度和方法。

从严要求——在斗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

加强党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是我们最终取得全胜的根本。

在这场严峻斗争中，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顽强拼搏，充分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但也有少数干部表现不佳甚至很差。针对湖北和武汉前期防控工作存在的严重问题，党中央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湖北省委和武汉市委领导班子作出调整充实。

讲话中，习近平一一列举了疫情防控工作中干

部队伍中的一些问题，严肃指出：“这些都是对党对人民极端不负责任的，决不能容忍！必须坚决纠正！”

习近平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在斗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表现突出的干部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对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对紧要关头当“逃兵”的要就地免职。

共产党人就要有共产党人的样子，“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习近平强调：“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才是真正的共产党人。”

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习近平对他们提了4个“心”：必须增强必胜之心；必须增强责任之心；必须增强仁爱之心；必须增强谨慎之心。这4个“心”，归根到底就是时时不忘初心。

面对这场抗疫大考，习近平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提出三点要求。

一要狠抓工作落实。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不破楼兰终不还”的拼劲，沉下心来、扑下身子，坚持问题导向，分层级理清影响落实的问题，一个一个去解决，把工作落到实处。

二要增强忧患意识。要时刻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见叶知秋的敏锐，既要高度警惕和防范自己所负责领域内的重大风险，也要密切关注全局性重大风险，第一时间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要提高工作本领。要增强综合能力和驾驭能力，学习掌握自己分管领域的专业知识，使自己成为内行领导。

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党员干部都要在这场重大考验的烈火中锻造成真金。

文章来源：新华网
图：新华社记者 蒋鹏

全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4月29日召开会议，分析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研究确定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来源：新华社

合作，继续向有关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加强防疫物资质量监管，继续为国际抗疫合作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指出，在疫情防控中，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人民作出了很大贡献，付出了很大牺牲，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面临的困难较大。党中央研究确定了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一揽子政策，从财政税收、金融信贷、投资外贸等方面明确了具体措施。有关部门要会同湖北省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尽快落实到位。

会议强调，湖北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作为、奋发有为，充分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要着力做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工作，帮助群众解决就业、社保、医保、上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落实好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政策。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要加快复工复产、复市复业，帮助解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困难，促进汽车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支柱产业恢复发展，稳住经济基本盘。要启动一批重大项目，加快传统基础设施和5G、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要抢抓早稻等农业生产，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农民增收。要加强公共卫生等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中国佛教协会发布 《佛教防控疫情措施汇录十条》

当前，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举国上下众志成城、团结奋战，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地佛教团体、寺院、院校相继制定了办法、规定，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措施。兹择要汇录十条，供各地参考：

一、佛教界要做坚定的疫情防控措施的执行者，向广大信众积极传播防护知识的宣传者，以慈善助力疫情防控的支持者，以正见正思维引导信众、稳定人心的抚慰者。

二、措施要“细”，贯彻要“实”，防控要“稳”，人心要“定”，不惊不怖，不掉以轻心，不麻痹大意。

三、寺院宜闭不宜开，活动宜散不宜聚，人员宜静不宜动，功课宜修不宜逸。

四、暂停寺院对外开放，暂停一切集体活动，暂停僧众外出参访参学。

五、对寺院、院校进行封闭式网格化管理，看好庙里的门、管好庙里的人。“大门要紧闭，毋要向外求；除去购物资，外人均毋入；入者测体温，不忘做记录”，“执纪要严格，切莫讲情面”，坚决防止“大门关小门开，前门关后门开”。“办公居住多通风，门把鼠标常消毒”。

六、寺院、院校僧众生活可做权宜调整，暂不集体早晚课、不过堂、不串寮，但“功课不能停，

学业不能废”，“各自在寮房，勤习戒定慧；分散做功课，诵经忏业罪”。一年之计在于春，一日之计在于晨，勿懈怠，勿放逸，勿后退。

七、防控疫情病毒，“不只靠信仰，更要讲科学，此时莫轻敌，知识抓紧学”，“护身先护口，护人先护己”。勤洗手、戴口罩；少外出、不聚集；打喷嚏、掩口鼻；有症状、早就医。

八、面向信众居士广泛宣讲，“此时在家修行好，莫要来寺想见僧；勿急勿慌勿乱跑，不要徒将烦恼增”。在家里，可念佛，可诵经，可持咒，可静修，一切因缘善体察巧会通。

九、每当危难之际，更需彰显“无缘大慈、同体大悲”之慈悲济世精神，举凡佛子，当众善奉行，拔苦与乐，广做财施、法施、无畏施。四众弟子虽不宜集体诵经祈福，但可各自在佛前灯下，虔心诵读《心经》《金刚经》《吉祥经》《法华经》《华严经》《护国仁王经》《药师经》《坛经》《叶衣佛母心咒》等经典，心心相印，灯灯相照，将此心灯愿力汇成为众生祈福为国分忧的强大信仰力量。

十、此时防疫非常态，法务活动须变通；佛陀本怀当牢记，莫废僧伽基本功。应守护身口意，具足大悲心，发起菩提心，牢记初发心，不妄语、不两舌、不恶口，当尽力学佛做真语者、实语者、如语者、不诳语者、不异语者。

来源：中国佛教协会

疫情防控工作如何抓实抓细？

2月11日，全国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主题是进一步做好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各全国性宗教团体主要负责人、秘书长，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总干事参加会议。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王作安出席会议并讲话。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性宗教团体和各地宗教界迅速行动起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统一要求，暂停开放宗教活动场所，暂停一切集体宗教活动，宗教院校延迟开学，加强对信教群众的宣传引导，踊跃捐款捐物，做了大量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了积极作用。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月7日，全国宗教界已累计捐款捐物3亿多元。

会议强调，面对这场重大斗争，宗教界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发扬爱国传统、履行社会责任，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全力以赴抓实抓细疫情防控落实工作，为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增添助力。

严格落实“双暂停一延迟”

为了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双暂停一延迟”措施不仅不能放松，而且要更加严格执行。宗教团体要按照联防联控要求，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指导和监督，落实“双暂停一延迟”的各项措施，不能出现任何松懈和疏漏。

要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做好各项防控措施，实行封闭管理，严禁非本场所人员进入，做好本场所宗教教职员和工作人员自身防护，安排好学习、修行和生活，帮助解决防控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什么时候结束“双暂停”，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各地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再作决定。宗教院校延迟开学，具体开学时间根据当地教育部门统一安排决定。

要调配力量组织工作专班，封闭宗教院校，做好留校师生防护工作，进行心理辅导，安排好学习和生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让他们放心安心静心。要求学生不要提前返校，保持经常联系，开展线上学习辅导，做到停课不停学。研究调整教学计划，确保开学后的正常教学秩序。

宗教团体要做好办公场所各项预防和控制工作，创新工作方式，调整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开展工作，做到防控不松、工作不断。

有效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部署，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全国性宗教团体和各地宗教团体要在学好吃透精神基础上，大力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让习近平总书记的嘱咐、党中央的要求进宗教团体、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宗教院校，传递到广大宗教教职员和信教群众之中。

要把投身抗击疫情作为宗教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实践，宣传防疫抗疫一线的感人事迹，讲述中国抗击疫情故事，同时报道宗教界参与疫情防控的措施成效，介绍宗教界投身抗疫的突出事迹，展现包括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

要加大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信教群众树牢法治理念，提高科学素养，破除迷信，革除陋习，养成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的良好习惯，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信教群众保持积极乐观情绪、健康向上的心态、理性平和的认知，纾解焦虑情绪，消除恐慌心理，坚定战胜疫情的信心和决心。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要贴近宗教实际，简单明了、好记易懂。

要统筹调动宗教团体各类宣传平台和资源，更加注重新媒体宣传、网上引导等方式，为宗教界参与疫情防控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全力维护宗教领域正常秩序

努力保持宗教领域和谐稳定，营造有利于疫情防控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的社会环境，是宗教团体的重大政治责任。在实施“双暂停一延迟”的情况下，要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争取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指导宗教教职员自习自修，鼓励信教群众在家念经祈祷。

各宗教要根据防控工作要求，结合本宗教实际和特点，组织编写一批高质量的讲经、讲道和祈祷文等材料，既引导信教群众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又满足信教群众过宗教活动的需要。

要深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了解他们的思想实际状况，进行分析研究，加以正确引导，做到不偏听偏信、不盲从跟风、不信谣传谣。

对疫情防控中涉宗教的各类矛盾和问题，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既要服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又要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保护宗教界参与防疫抗疫的积极性。

对违反“双暂停一延迟”措施、擅自组织集体宗教活动的，要配合有关部门坚决予以制止，对组织者严肃处理。

对通过非法传教等方式编造虚假信息、散布歪理邪说、制造心理恐慌、扰乱社会秩序的，对打着

宗教旗号煽动信教群众阻碍防控措施、干扰防控工作的，要及时揭露、坚决批驳，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依法有序开展慈善捐助活动

各宗教团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抗疫工作实际需求，继续做好宗教界慈善捐助的引导和组织工作，依法规范捐赠行为。

慈善捐助要注意轻重缓急，重点向疫情严重的湖北省尤其是武汉市倾斜。捐赠财物可以通过法定专业机构和当地政府指定组织实施，确保及时送达疫区，全部用于疫情防控。捐赠物资要符合抗疫专业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坚决杜绝假冒伪劣。

要遵循自愿原则，不搞摊捐派捐，公布捐赠接收和使用情况，做到“笔笔有交待、件件有着落”，让捐赠人满意、使受益方满意，自觉接受捐赠人和社会监督，彰显宗教公益慈善活动的社会公信力。

对外国宗教组织通过我国宗教团体进行捐赠的，要做好甄别、咨询、联系、对接等工作，确保捐赠活动合法、快速、精准，确保不出任何差错。

宗教界开展慈善捐助活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借慈善捐助渲染宗教、进行传教活动。

会议指出，抗击疫情是一场全民行动，宗教界当仁不让、义不容辞，要以主人翁精神自觉投入战斗。各全国性宗教团体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根据疫情变化情况和防治工作需要，结合各宗教实际抓好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会议强调，要把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防线，同力协契、共克时艰，共同打赢这一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

来源：统战新语
发布时间：2020-02-11



慈心善行济世间，同舟共济抗疫情

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演觉法师



为一切众生拔苦与乐，是佛陀本怀、菩萨本愿，是佛教徒不懈追求的崇高理想、勇猛精进的不竭动力。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牵动着广大佛教徒的心，更激发起佛教界不为自己求安乐、但愿众生得离苦的菩萨愿行。疫情发生以来，中国佛教协会快速反应、迅速动员、周密部署、有力行动，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团结带领全国佛教界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大力弘扬中国佛教爱国主义优良传统，积极践行佛教慈悲济世、知恩报恩精神，全力投入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与全国人民同舟共济、共克时艰。

一、快速反应，果断行动，科学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本会先后发出《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寺院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疫情期间停止相关活动的通知》，提出“宜闭不宜开、宜散不宜聚、宜静不宜动、宜修不宜逸”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佛教寺院和院校暂停对外开放，暂停一切集体活动，暂停

僧众外出参学。近日又梳理各地经验，提出《佛教防控疫情措施汇录十条》，指导各地佛教界结合实际持续严密做好防控工作。地方佛教协会、院校和寺院迅速响应，转入“闭关清修”模式，调整集体宗教生活，加强场所消毒，周密开展人员健康监测、防护、报告工作。认真做好会本部疫情防控，迅速成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防控机制，高度关注僧俗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面了解工作人员出行信息，实行疫情“零报告”制度，指导中国佛学院延期开学并做好留校师生健康防护，指导直属寺院落实落细封闭管理等防控措施，努力发挥本会在全国佛教界疫情防控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二、及时发声，安定人心，积极主动传递佛教正能量。本会及时汇总、发布全国佛教界抗击疫情信息，介绍疫情防控动态，传播科学防护知识，引领佛教界通过多种方式引导信众不妄语、不恐慌、不聚会、不添乱，以科学手段防疫治病，以佛法修学净化心灵，做好稳定人心、净化人心、温暖人心、凝聚人心的工作。组织开展以“大悲心起抗疫情”为主题的佛教书画诗歌作品征集活动，以笔墨为佛事、用丹青作布施，激励佛教界共抗疫情、救苦救难的慈心愿行，征集作品已陆续在网络发布。班禅副会长等藏传佛教代表人士联合发出做好疫情防控倡议书，号召藏传佛教全体僧尼和信教群众发扬爱国爱教优良传统，关键时刻发挥自身作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帕松列龙庄勐副会长等南传佛教代表人士通过网络视频为众生诵经祈福，祈愿疫情早除，国泰民安。本会还积极向外国佛教组织和佛教友人介绍我国抗击疫情情况，争取国际佛教界的理解和支持。世界佛教徒联谊会主席潘·瓦那密提致函本会，对疫情表示深切关注，向疫区人民致以诚挚慰问，愿与中国人民并肩抗击疫情，至诚祈祷疫情早日消除，民众生活恢复如常。

三、慈悲济世，捐款捐物，全力支援疫情防控阻击战。本会及在京直属寺院等近期共募集善款 500 多万元，与湖北省佛协及时沟通当地急需物资信息，并委托灵山慈善基金会、苏州弘化社基金会、慧海公益基金等采购紧缺物资，支援抗疫一线。截至 2 月 10 日，在本会和社会各方善款支持下，两家基金会已向疫区捐赠口罩 167.2 万只、呼吸机 558 台、制氧机 800 台、紫外线消毒设备 250 台、防护服 4.3 万件、医用手套 73 万双、消毒液 34 吨、医用酒精 2.6 万瓶等急需物资。

各地佛教团体、寺院和佛教界人士面对疫情感同身受，心急如焚，悲愿如潮，不分地域、不分先后、不分寺院大小，纷纷踊跃捐款捐物，表达慈心善念，践行爱国精神，回报国家恩、众生恩。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 月 10 日，全国佛教界已累计捐资捐物约 1.88 亿元。

国外佛教组织、寺院和佛教界人士纷纷伸出援助之手，通过本会捐赠善款或医疗物资。其中，韩国佛教界捐赠 3 万只口罩，新加坡福海禅寺捐款 20 万元人民币，新加坡光明山普觉禅寺、新加坡佛学院和广声法师个人共捐款 30 万元人民币。

各地寺院虽然暂时关闭，寺内僧众却时刻不忘饱受疫情折磨的手足同胞，日日以虔诚恳切之心诵经念佛，祈愿三宝慈光加被，灾疫尽快消除，以佛教特有的方式为解救众生苦难奉献绵薄之力。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刻，本会将继续团结带领全国佛教界彰显不断迸发的爱国热情和奉献精神，在防控疫情阻击战中，突出坚持佛教中国化方向，突出人间佛教的无我利他精神，突出发挥新时代中国佛教的积极作用。

第一，坚定信心、提振精神，协助党和政府将疫情防控阻击战进行到底。本会将团结带领全国佛教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当地党委、政府防控要求，克服麻痹大意、放松懈怠，确保前期防控举措不动摇，并根据疫情发展补充完善，在落实落细上用心思、下功夫。进一步抓好会本部、中国佛学院和直属寺院疫情防控，及时总结各地防控经验，加强对地方佛教界的指导，继续实

施寺院、佛学院封闭式网格化管理，确保佛教领域疫情防控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第二，进一步做好信众引导工作，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继续运用佛教媒体发布疫情防控信息，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介绍佛教界抗击新冠疫情突出事迹，传播科学防护知识，鼓励、支持地方佛教界人士持续做好稳定人心的工作，帮助信众以佛法智慧和科学态度看待疫情，以积极、光明的心态做好自身防护，以慈悲精神依法科学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展现包括佛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的精神风貌。

第三，发扬慈悲济世精神，为疫情防控提供物质支援。继续鼓励有条件的佛教团体、寺院、佛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根据自愿而为、量力而行、依法有序的原则捐款捐物，支援疫情防控一线，救助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支持一线医护人员及其家属等。

第四，指导佛教院校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针对开学前学生集中返程等情况，制定相应预案，确保开学安全、有序、顺利进行，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展网络教学准备工作。

第五，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地方佛教协会、院校、场所根据疫情防控中遇到的新情况、暴露的老问题，进一步修订完善卫生防疫规章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提高佛教界内部管理水平。

第六，及时了解各地寺院日常生活情况，帮助地方佛教界解决疫情防控中遇到的困难，特别是确保寺院僧众基本生活和安全防护有保障。

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至诚祈愿三宝慈光加被，疫情早日消除，人民吉祥康宁！

(图 / 文 中国佛教协会)

众志成城

浙江宗教界战“疫”进行时

文 / 浙江省民宗委

1月23日，浙江省政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紧急会议召开后，全省民宗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三个地”的使命担当，全面部署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浙江省共有宗教活动场所9781处，登记编号的民间信仰场所17000余处。根据往年数据，每年除夕到正月十五，浙江全省要开展大大小小的宗教活动30000余场。

针对春节期间宗教活动频繁，场所人员集聚，极易发生交叉感染的实际情况，浙江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果断关停所有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从1月23日至今，全省没有发生一起涉宗网络舆情和群体性事件，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对防控工作均表示理解和支持。

一、一级响应，全面防控宗教领域疫情

第一时间成立省民宗委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明确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及职能处室职责，切实做到守土有责。

建立健全值班制度和疫情防控日报制度，保持信息畅通，及时掌握动态，确保防控、维稳、舆情各项工作实现快速联动。

全省各级民宗系统迅速动员，严格执行重大

公共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深入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坚决做到“六个到位”，即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关停措施到位；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思想工作到位；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内部排查到位；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落实卫生防疫措施到位；应对负面网络舆情，及时辟谣到位；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借机开展宗教渗透工作到位；防范个别宗教组织借疫宣教传教工作到位。

二、一堂一策，全面压实工作责任

制定《全省民宗系统落实防控工作措施核验标准》，压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与宗教场所一一签订工作责任状，守牢防疫安全底线。

全省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均落实了以“三人驻堂小组”为主的防控责任人，每日至少开展一次巡查。

为确保宗教领域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市县三级民宗部门重点针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临时活动点、基督教私设聚会点开展明查暗访工作。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依靠宗教活动场所视联网系统巡查和实地暗访，确保宗教活动场所关停措施到位。2月5日，浙江省委常委、省统战部部长熊建平随机暗访多处宗教活动场所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推进压实防控工作。

三、一人一表，密切关注人员动态

一是摸清底数，全面核查全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教职员以及职工情况，对湖北返浙和省内疫情较重地区人员建立一人一表档案，并每日掌握其动态。落实人员值班、环境卫生等防控措施，实施“分餐制”、个人清修自持，减少人员聚集，保证内部人员安全。

二是掌握动态。密切关注宗教界思想动态，加强沟通交流，了解宗教活动场所人员安全、物资供应、生活保障等方面的情况和存在的困难，积极协调帮助宗教界解决实际困难。

三是正面引导。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连续刊登民宗人“疫”起逆行专题，连续刊登宗教界人士和宗教活动场所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典型事迹。指导省级五大宗教团体发出倡议书，号召广大信徒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对信徒的解释、安抚和引导，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和教育。

四、一线作战，考验激励民宗干部

全省民宗干部牢记总书记“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工作要求，深入疫情防控第一线，在斗争中经受考验。

一是政治站位高。全省民宗干部讲政治、顾大局，坚决服从组织安排，坚守工作岗位。从1月23日至今，全省民宗干部放弃休假，“舍小家为大家”，一直奋战在战“疫”一线。

二是工作作风硬。民宗部门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深入一线，主动发声，勇挑重担。主动带队开展明察暗访，认真解决群众诉求。广大民宗干部团结协作，务实高效开展工作。全省民宗系统共出动81656人次，巡查覆盖所有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

三是工作目标实。坚决落实宗教活动场所一律关停、宗教活动一律暂停工作措施。

四是信息报送畅。做好通联工作，纵横两向畅通，快速有效落实工作指令。每日汇总报送相关信息，已编发工作简报14期，推送微信文章20篇。

五是推动“暖心八条”落实落地。民宗系统机关工作人员主动要求到战“疫”一线，协助村（社区）开展疫情防控，缓解基层压力。

五、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充分发挥宗教界积极作用

疫情爆发后，浙江省宗教界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发扬爱国爱教精神，踊跃捐款捐物，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助力疫情防控。

截至目前，全省宗教界捐款（物）4364万余元。普陀山佛教协会紧急捐赠1000万元，专项用于湖北武汉火神山医院建设；杭州灵隐寺捐款1000万元。全省道教界捐款97.6187万元、口罩2万只。全省天主教捐款164.2935万元。全省各地基督教“两会”和教会堂点向各级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捐款1122.7739万元。宁波地区穆斯林筹集1.8万只口罩支援武汉。全省300多个宗教团体主动发出通知和倡议。各宗教团体和知名宗教界人士纷纷撰文，正确阐释教义教规，号召广大信徒众志成城、共度时艰，齐心协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下一步，浙江将落实三方面工作。一是继续坚决落实一级响应阶段的各项工作落实，场所关停的硬性要求不变，决不能出现放松心理。二是要及时研判事态发展趋势，做好疫情好转后的工作预案，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严格管控，有序开放，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三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宣传基层民宗干部，宣传宗教界正面典型。



戮力同心 共克时艰

—— 浙江佛教界抗击疫情记

近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来势汹汹，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自浙江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以来，我省佛教界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重要指示，一贯彻到底抓落实，一丝不苟抓细节，持续助力抗击疫情。

一、听从指挥，联防联控，全力投入疫情防控。根据上级有关通知精神和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我省佛教界及时采取行动，周密部署。省佛协牵头成立省、市、县各级佛协疫情防控专项工作小组，做好疫情排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暂停聚集性工作活动，采用电话、网络等方式灵活办公；各地市佛协每天按时上报当地佛教界疫情状况，便于统一管理。全省佛教界坚决贯彻各地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展现了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的坚强决心。

二、严防死守，属地负责，打好管控阵地战。在接到上级主管部门和中佛协的指示后，浙江省佛教界第一做出反应，省、市佛协发布紧急通知，要求全省各地佛教活动场所和院校暂停对公众开放，暂停外出参访参学，倡议闭关清修。各地佛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积极响应，从当地实际出发，发挥主观能动性，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不断筑牢“防疫墙”。各地场所于1月24日起相继暂停对外开放，并运用微信、公告等多种方式广而告之，避免人员滞留；实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严格管控人员流动，提高广大教职员自我防护意识，确保场所平安、稳定。

三、举行法会，消灾祈福，汇聚力量为国分忧。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全省各地佛教场所相继在

内部举行了“护国消灾祛病祈福”法会，为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和坚守在防疫抗病岗位一线的医务人员祈福。广大教职员自发将早晚课诵功德回向三宝……句句相续，声声相应，汇聚成佛教界强大的信仰力量。

四、募集款物，守望相助，助力疫区后勤保障。疫情无情，人间有爱；一方有难，八方驰援。全省佛教界为疫区筹集资金、购买急需医用物资，助力疫情防控工作。截至本文完成前，杭州灵隐寺捐赠款1000万元，普陀山佛协捐款1000万元意愿专项建设武汉火神山医院，宁波佛教界共捐款（物）508.88万元，温州佛教界募捐1008.94万元，绍兴佛协捐献善款310万元，湖州佛协募集善款（物）171.9万元……全省佛教四众弟子和广大爱心人士的努力一直在进行，爱心数据仍在不断更新。

五、正向宣传，疏导舆情，传递佛教正能量。全省佛教界发挥爱国爱教精神，做好动员，遵守“宗教界疫情防控十要十不要”，运用微信平台、传单发放等方式对信教群众开展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引导信教群众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外出、不聚集、重科学、听官宣、不信谣、不传谣，全力配合政府做好居家隔离的各项工作。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关键时刻，全省佛教界会继续按照党和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团结带领广大信教群众，勠力同心，攻坚克难，为打赢此次“攻坚战”贡献佛教界的智慧和力量！

浙江省佛教协会

浙江省佛教协会致全省佛教徒的一封信

浙江省佛教界四众弟子：

今年，在庚子新春来临之际，一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从天而降，打破了我们熟悉的生活内容和节奏。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相继作出重要部署，全省佛教界按照省政府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同全省人民祸福与共，成城断金，第一时间关闭寺院，暂停对外开放以止聚集，同时还积极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做了大量疫情防控工作。在此，我们向全省各佛教团体、佛教院校、佛教场所和四众弟子为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所付出的努力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期，形势十分严峻。有部分佛教徒对关闭寺院、暂停对外开放的做法不理解。各寺院要做好解释引导工作，引导信众更多理解和支持党委政府为防控疫情所制定的一切管控措施。

首先，非常时期关闭寺院是佛教徒积极响应党委政府号召与决策的具体表现。佛教素有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中国佛教协会更将“爱国爱教”明文写入了协会章程。佛陀告诫弟子要“遵守国王法，不违毗尼行”。其中的“遵守国王法”，用今天的话说，就是做个爱国守法的公民。疫情当前，响应党和政府号召，遵守各项防控制度、闭门不聚集，本就是每个公民应当尽到的义务。

第二，非常时期要自觉遵守防控要求，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各市区佛协要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工作，利用网络媒体开展广泛、有效的宣传教育，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广

大信教群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形成群防群控局面。同时全省佛教徒要少外出、不聚集；勤洗手、戴口罩；打喷嚏、掩口鼻；有症状、早就医；不隐瞒，不包庇；加强锻炼，规律作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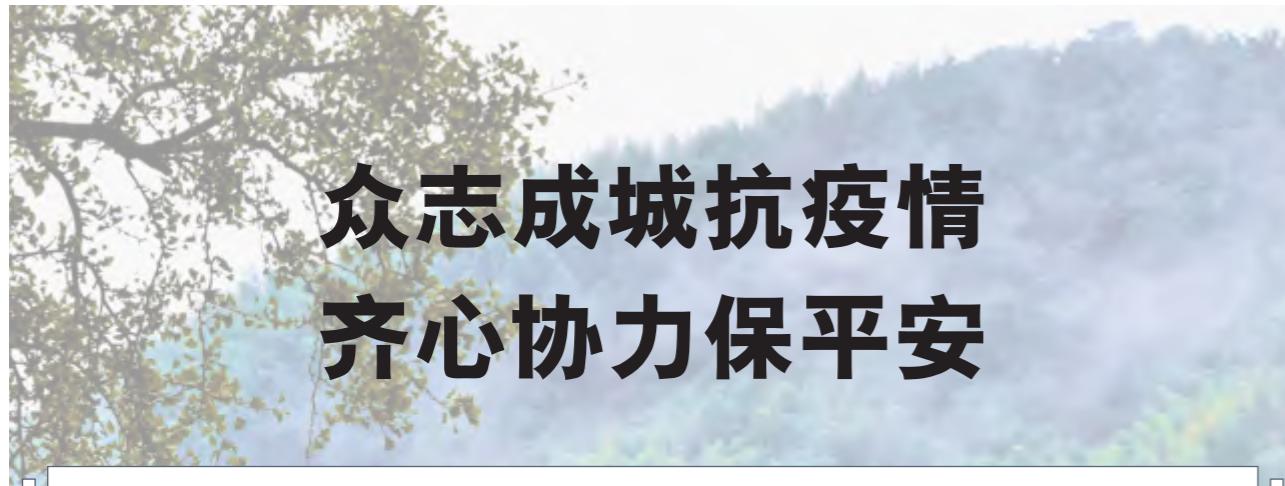
第三，非常时期要以中国佛教协会“四宜四不宜”来规范我们的行为。全省佛教徒要谨记中国佛教协会“宜闭不宜开、宜散不宜聚、宜静不宜动、宜修不宜逸”的倡议。面对灾难，我们更要看护好自己的内心，使之安住于正思维中，勤修经典、保持定力。

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相信在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全省四众弟子、信教群众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看不见硝烟的战争！

“律回岁晚冰霜少，春到人间草木知”，愿山河无恙、人民安康！

浙江省佛教协会
2020年2月6日





众志成城抗疫情 齐心协力保平安

己亥末庚子初，新冠肺炎病毒肆虐，中华蒙疫！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全国人民投入防控抗击疫情之战。我佛教界同仁亦人人响应，寺寺配合，共表佛教之悲心慈念，同谱新时代佛教之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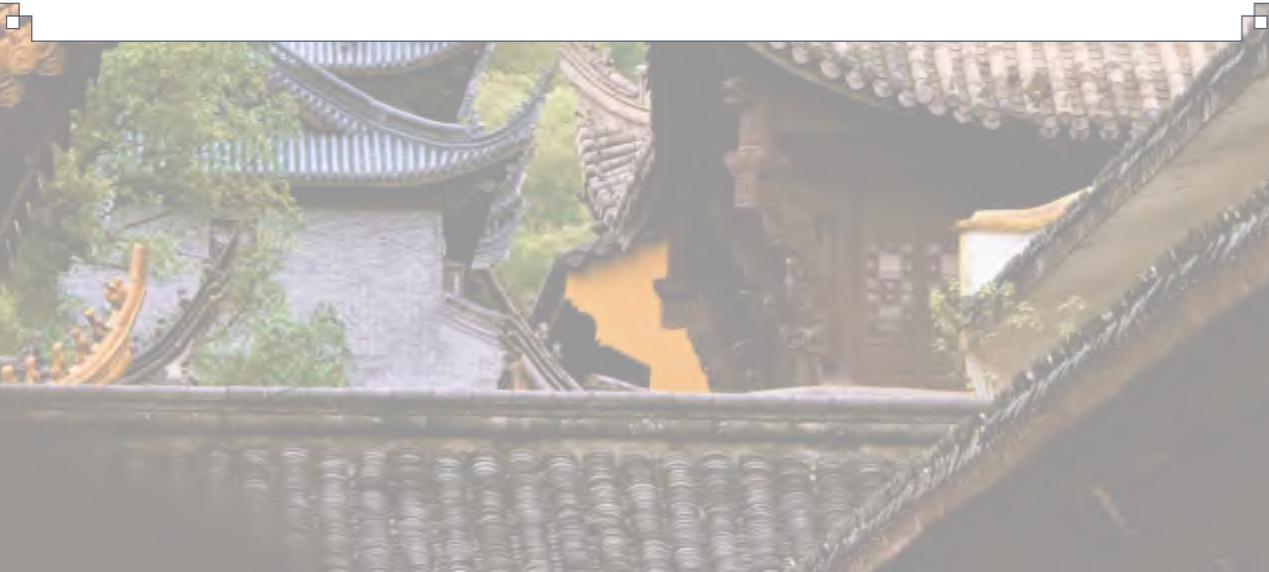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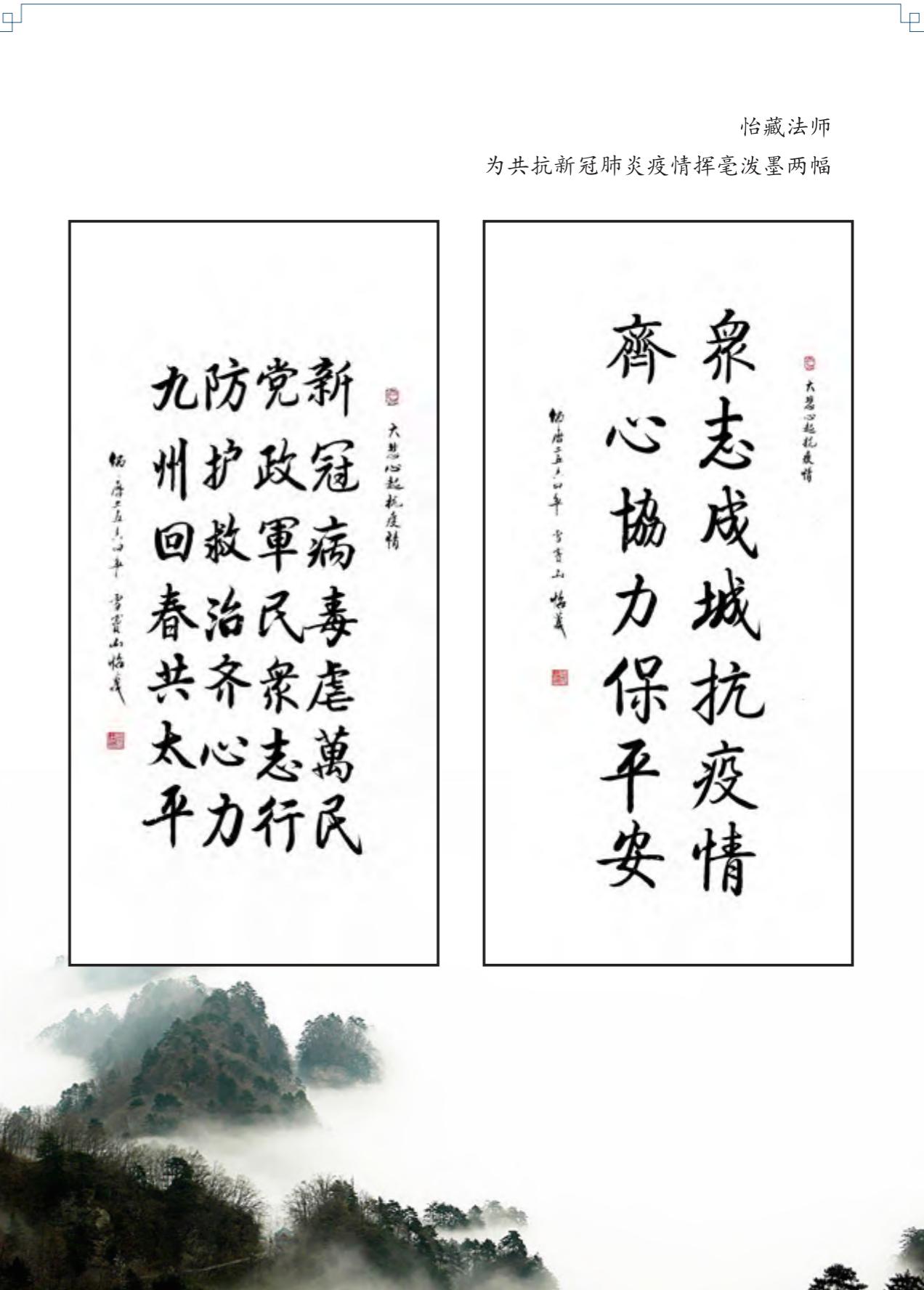
今在闭寺清修、诵经祈福之际，中国佛教协会以“大悲心起抗疫情”为主题，面向佛教界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征集书画篆刻诗歌作品，以此凝神聚魂，激发广大信众在党委政府领导下防控抗击疫情之意志。

浙江省佛教协会会长、浙江佛学院院长、雪窦山资圣禅寺方丈怡藏大和尚，为表达雪窦山四众弟子心系疫情的诚挚之心，积极响应中国佛教协会号召，为共抗新冠肺炎疫情挥毫泼墨，谨呈作品二幅。



怡藏法师

为共抗新冠肺炎疫情挥毫泼墨两幅



记雪窦山防疫“护法神”广明法师



自武汉发生冠状肺炎疫情以来，中国佛教五大名山弥勒根本道场雪窦山资圣禅寺在上级党委与政府的疫情防控小组的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及佛协疫情防控会议精神的指导下，在十方善信的配合与护持下，在本寺方丈怡藏大和尚的全面主持下，认真落实上级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成立疫情防控办公室，处理日常防控事务，尽可能切断一切疫魔传播途径，始终将本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始终将全国人民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与全国人民一起众志成城抗击冠状肺炎。

在省政府发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一级

响应之后，雪窦山资圣禅寺立即响应成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导疫期防控事务。经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讨论决定，自1月23日起寺院暂停开放，推迟一切法会活动，谢绝一切香游客来访，制定严格的疫期管理制度和科学的疫情防控方案，落实上级防控会议精神的相关措施落地。

疫情就是命令，疫情就是号角，防控就是公民的义务责任，防控就是僧侣的爱国爱教。战胜疫情，需要举国人民共同努力，从自身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自己的力量！少出门，自隔离，做好自我防控工作，就是为国家作贡献。不造谣、不传谣，做好自我防控工作，就是一个公民履行自己的义务责任。勤洗手、常通风，讲卫生，做好防控工作，就是爱国爱教的僧侣们的僧格底线。

严防死守，做实做细做好三防工作。雪窦山资圣禅寺分管大寮与消防安全的副监院广明法师担任疫情防控办公室主任，负责本寺的日常疫情防控工作。在本寺疫情防控工作中，他围绕防控疫情的九字方针——防输入、防输出、防扩散，全面落实防控的相关措施。在防输入的方针中，雪窦寺暂停开放，停止一切佛事活动，谢绝一切香游客来寺上香，避免外来疫情的输入。在防输出的方针中，雪窦寺规定所有常住法师与工作人员非必要尽量不出门，减少与外界接触，避免交叉感染，一定要出门的人员必须戴口罩、登记和体温测量，确认无疫情传播隐患之后方可出门。在防扩散的方针中，他千方百计地想办法筹集疫情防控用品保证常住法师及工作人员有防护用品使用，以及采购疫情消毒药水对寺

院进行消毒，保证寺院无疫情病毒传播。为了寺院有一个清净无疫的环境，他对寺院保洁、保安的值班制度进行了调整。规定疫期留守保安、保洁人员一律留寺暂住，不得与外界人员接触，不得回家，规定疫期非一线防控人员，不得出寺。为了寺院有一个清净无疫的环境，他始终冲在防疫工作的第一线。为了避免寺院其他工作人员感染疫情，他采购消毒药品站在疫情第一线。为了不给疫魔留生存空间，他亲自指挥消毒人员对寺院进行全面彻底的消毒。为了寺院有一个清净无疫的环境，作为防控办公室主任的他，没有忘记雪窦寺的邻居华林讲寺、太虚讲寺，他亲自带着疫情防控用品以及消毒人员，对两寺院进行慰问，并帮助所在场所进行全面彻底的消毒，共同抗击疫情。

防微杜渐，杜绝疫情蔓延隐患。随着冠状肺炎疫情的形势越来越严重，雪窦寺加大了对疫情传播的可能性的排查。疫情初期，广明法师牵头在雪窦寺所有常住法师及工作人员中排查，自2020年1月1日起，近一个月间，有过往疫区武汉者进行排查、上报，以及隔离观察。随着冠状肺炎疫情的发展，对自2020年1月1日起，近一个月间，有过往疫区湖北者进行排查、上报，以及隔离观察。随着上级防控措施的推进，对近一个有月内，外出回寺人员进行排查，要求外出回寺人员每天到防控办公室进行体温测量，以及对寺院中存在可能性传播的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做好防台账，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为了保证所有留守人员能够及时联系，以便及时上报疫情，对全寺所有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联系方式进行制表，确保所有人员能够跟踪反查。

身安道隆，巧作百味饮食，提高饮食质量，稳定众人情绪。自寺院暂停开放以后，寺院众人的情绪有些波动，广明法师作为大寮的负责人，制定饮食计划，采购新鲜食材，精心制作足够的菜品，保证全寺人员身体健康，保证大众安心生活和修行。



2月7日 江定康书记检查防疫工作



3月13日周悦德副书记、裘幼飞处长检查防疫工作

为了避免本寺人员之间的疫情扩散的可能性，雪窦寺对日常的自修与就餐的体制进行了调整，对法师的寮房与员工的宿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查房，督促个人做好卫生工作，加强个人的疫情防控意识，防止法师串寮以及人员集聚，避免因人员集聚造成疫情蔓延的可能性，尽最大可能地科学合理安排自修与就餐，避免相互间的疫情传播。广明法师在就餐时间时，亲自监督就餐人员就餐，防止就餐人员聚集，造成疫情传播。

雪窦寺虽然制定了严格疫情防控制度与防控方案，但不能保证所有人员对疫情的严重性与危害性都能科学理性的认知，广明法师为了保证疫情制度与疫情方案严格落实，象寺院的护法神一样，指挥防控办公室工作人员对疫情的各项工作进行督查与抽查，保证各项工作不打折扣的执行，发现需要整改的地方，立即进行整改，推进防控工作稳步推进，共建清净无疫的雪窦寺奉献自己的光和热。

图文 / 雪窦山资圣禅寺提供



浙江佛学院举行消灾祈福法会 以祈新冠肺炎疫情早日消除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断发展，1月28日浙江佛学院为武汉及全国疫情举办“护国消灾祈福”法会，学院副院长兼教务长持定法师携两序大众于大雄殿虔诚诵经礼佛，并祈愿三宝加被，以此功德回向十方，祈愿疫情早退、国泰民安。

持定法师受院长怡藏大和尚委托勉励大众，希望大家能正确面对疫情，积极行动、做好个人防护，不为疫情防治工作添麻烦，服从佛学院安排，不信谣、不传谣，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战。

惟愿诸佛菩萨慈悲加持，愿疫情早日消除，患者早日康复，正奋战在防疫工作的一线医护人员平安吉祥！让我们共同祈愿抗击疫情斗争早日取得胜利！



宁波市民宗局巡视员常晓波一行 来浙江佛学院检查疫情防控及复岗复学准备工作

2月24日上午，宁波市民宗局党组成员、巡视员常晓波，宁波市民宗局宗教二处处长章洪春，来浙江佛学院检查疫情防控及复岗复学准备工作。学院顾问陈国强，副院长持定法师、妙治法师、然相法师及总务长究源法师、办公室主任单凌晨等参加会议。

常晓波巡视员详细了解了学院复岗复学工作的准备情况，对学院积极筹划和落实复岗复学工作予以肯定，并对即将返校人员管控作了具体部署，要求学院继续强化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和完善复岗复学应急预案，责任到人，确保即将到来的“复岗复学”安全有序、万无一失。



浙江佛学院致全体师生员工的一封信

亲爱的各位老师、各位同学：

春节吉祥。

为做好浙江佛学院（总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学院全体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浙江佛学院实际情况，我院制定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并随之成立浙江佛学院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1月27日上午，在浙江佛学院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怡藏大和尚领导下，经浙江佛学院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现为大家提供以下温馨提示和建议：

第一、离校同学不要自行提前返校。鉴于当前疫情发展较快，为有效应对节后人员快速流动带来的防疫风险，保护全体师生身体健康，学院决定返校时间视疫情发展调整，离校同学不得提前返校，以免给自己和他人带来不必要的风险。

第二、提高防疫意识，积极做好自我防护，师生停留寺院、员工停留家中、减少外出，不为防疫工作添麻烦。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和生活习惯，增强自身免疫力对抵抗疫病有明显效果。全体师生员工，应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出行，避免到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公众场合和人多集中的地方。出门佩戴口罩。外出回家后，及时洗手。

第三、注意自身和身边道友、家人、同事健康状况，发现异常状况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就医。要配合当地疾控部门做好密切接触人群的追踪和排查等工作。如果身体不适，请积极配合治疗，并及时向学院报告情况。

第四、及时报备行程，保持通讯畅通。离校期间，有前往湖北行程或在此期间接触过来自疫区的亲朋好友的师生员工，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班主任报

备，尽可能停留现居地，避免更多长途或短途出行。

第五、外出结束自觉做好自我隔离。学院已安排医务人员对提前返校教职员的体温检测。提前返校的教职员，应向各自所在部门负责人提前报备，返校后于宿舍内自行隔离10-15日。

第六、服从学院组织安排，做好留校师生防护工作。学院已采购当前急需的个人防护和环境消毒等物资，并向留校师生员工发放；同时安排专人对全体留校师生定期检测体温；全体留校人员不得擅自外出。

第七、密切关注学院最新通知。全体师生员工应密切关注学院各微信工作群、班级群及学院公众号发布的各类通知信息，遵照学院安排行事，保持通讯畅通，有突发情况及时汇报。

全体师生应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的部署要求上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行动自觉，担当防控责任，做到人人有责、人人尽责，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战。

此时此刻，广大白衣天使正奋战在防疫的工作一线，学院也有教职员正坚守在校园疫情防控的岗位一线。战胜疫情需要专业医护工作者的救死扶伤，需要专门工作力量的保驾护航，也需要包括全体师生员工在内的每一位公民的众志成城。让我们共同祈愿抗击疫情斗争早日取得胜利！

谨祝全体师生员工、六亲眷属春节快乐、阖家安康！

浙江佛学院（总部）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27日

| 清明追思 |

浙江佛学院举行系列活动悼念逝者

2020年4月4日，清明节，也是全国哀悼日。浙江佛学院举行系列活动悼念因新冠肺炎和凉山火灾等意外逝世的国人同胞。

上午，浙江佛学院组织全体师生在知行楼广场共同参加国旗升旗并降半旗仪式。全体在校师生于国旗下默哀志悼。

下午四时，浙江佛学院举行祈福超荐法会，祈愿在防疫一线殉职的医护人员、公安民警、社会工作者和在四川凉山火灾救援中牺牲的消防官兵、因疫情和各类意外逝世的所有同胞蒙佛接引往生兜率净土，为疫情与灾害奋斗的各位勇士和平凡众生祈福安康。



天
鼓
雷
音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公布 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2019年11月20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3号公布了《宗教团体管理办法》，自2020年2月1日起实施。《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的公布实施，对于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规范宗教团体管理，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进一步发挥宗教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共六章四十一条，规定了宗教团体组织机构、宗教团体职能、监督管理等内容。

《办法》明确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履行对宗教团体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能。

《办法》规定，宗教团体代表会议、理事会（委员会）和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决定相关事项，行使职权；宗教团体相关负责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团体章程规定产生，并履行职责；宗教团体应当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章程规定的职能；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加强自身管理。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宗教团体管理，促进宗教团体健康发展，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根据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团体，是指信教公民自愿组成，为团结信教公民爱国爱教、促进宗教健康发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宗教团体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公民的桥梁和纽带。

第三条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规定，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并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未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或者未在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不得以宗教团体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四条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宗教团体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第六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宗教团体应当接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宗教团体组织机构

第七条 宗教团体应当根据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和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以及本团体章程规定，按照民主、精干、高效的原则建立组织机构。

第八条 宗教团体代表会议是宗教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委员会）是代表会议的执行机构，对代表会议负责。

理事会（委员会）人数较多的宗教团体可以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对理事会（委员会）负责。

第九条 宗教团体代表会议、理事会（委员会）和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团体章程定期召开会议，决定相关事项，行使职权。

第十条 宗教团体的理事（委员）、常务理事（常务委员）、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副秘书长（副总干事）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团体章程规定产生，并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会长（主席、主任）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会长（主席、主任），所任会长（主席、主任）的宗教团体合署办公的除外。会长（主席、主任）应当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内地居民，年龄一般不得超过70周岁。

会长（主席、主任）每届任期五年，一般可连选连任一届。

会长（主席、主任）一般应当在团体驻会办公，特殊情况下，会长（主席、主任）不能驻会的，应

当由常务副会长（常务副主席、常务副主任）负责团体日常工作。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中应当至少有一位驻会。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法定代表人一般应当由会长（主席、主任）担任。宗教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应当根据业务范围和实际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办事机构。

第十四条 宗教团体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符合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经理事会（委员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

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其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所属宗教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宗教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十五条 宗教团体应当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政治上可靠、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标准，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

第三章 宗教团体职能

第十六条 宗教团体应当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章程规定的职能。

第十七条 宗教团体应当向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教育引导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正确处理国法与教规关系，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民意识。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应当联系、服务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反映宗教界的意见和合理诉求，维护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引导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履行公民义务。

第十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在业务范围内制定有关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员、宗教活动等方面的规定制度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应当履行宗教院校办学主体责任，对所举办宗教院校进行日常管理和指导监督，指导宗教院校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提高办学质量，完善董事会或者理事会等组织机构和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宗教院校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支持宗教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帮助解决办学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宗教院校有稳定的办学经费。

第二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管理组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规范宗教活动和财务管理。

宗教团体应当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协商产生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人选，并对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的宗教教职员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团体根据实际需要，依法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对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宗教团体应当进行宗教文化、宗教典籍研究，开展宗教思想建设，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

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第二十三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员认定办法认定宗教教职员，并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团体应当加强宗教教职员的法治教育、政治教育、文化教育、宗教教育，提高宗教教职员的综合素质。

宗教团体应当加强教风建设，健全宗教教职员奖惩机制和准入、退出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团体规章制度的宗教教职员，依规予以惩处。

第二十四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规范留学人员留学渠道。

全国性宗教团体应当制定本宗教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办法，并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履行行业主管单位的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宗教团体的下列事务进行指导和管理：

（一）负责宗教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业务审查，负责宗教团体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查，会同有关机关指导宗教团体的注销登记清算事宜；

（二）监督、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职能，对宗教团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团体章程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三）对宗教团体依法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审批的事项进行审批、监督和管理；

（四）监督、指导宗教团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宗教团体的下列事项，应当报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批的事项；

（二）调整本团体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和办事机构以及办事机构负责人，聘请名誉会长（主席、主任）；

（三）举办重大会议、活动、培训以及开展对外交流活动；

（四）开展活动拟冠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为支持单位、主办单位；

（五）接受国（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或者捐赠金额超过 10 万元；

（六）其他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宗教团体的下列事项，应当事前书面报告其业务主管单位：

（一）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二）大额财务支出、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建设工程项目；

（三）成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社会组织以及经济实体；

（四）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五）本团体内部或者本团体与其他方面发生矛盾、纠纷，影响本团体工作正常开展；



- (六) 发生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 (七) 其他应当报告业务主管单位的事项。

特殊情况下，不能事前书面报告的，宗教团体应当在事中或者事后及时书面报告其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十八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有关规定和本团体章程，规范代表会议、理事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会长（主席、主任）会议、会长（主席、主任）办公会议制度，完善民主决策机制。

第二十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远期目标和近期任务，并保障规划和计划得到贯彻执行。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应当制定本团体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纪律，规范工作人员的宗教活动、社会活动、对外交流等。

宗教团体工作人员包括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副秘书长（副总干事）、办事机构工作人员。

第三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述职和民主评议制度。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学习制度，组织本团体工作人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政策法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宗教知识等。

第三十三条 宗教团体开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遵守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

务、资产、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等，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

第三十五条 宗教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的负责人，以及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在离任、退休、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接受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未按章程规定履行职责等问题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其会长（主席、主任）进行工作约谈；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违反国家社会团体管理、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等依法处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普法用法 五教同行

—— 浙江省“十百千万”普法工程授牌仪式圆满

来源：浙江民宗

2019年12月6日，“普法用法 五教同行”，浙江省以宪法为主题的“十百千万”普法工程授牌仪式在台州市黄岩区广化寺举行。浙江省民宗委副主任陈振华，省司法厅副厅长、省普法办主任劳泓，台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单坚出席活动，全省民宗、普法系统干部，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代表共计300余人参加活动。

禅寺、衢州市区基督教福音堂、中国佛学院普陀山学院、台州市天台山桐柏宫、台州市黄岩区广化寺、松阳县基督教西屏教堂等15处省级宗教普法示范点授牌。

2018年，以宪法为主题的“十百千万”普法工程开展以来，在各级民宗、普法部门的指导下，浙江省宗教界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不断营造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今年，全省宗教界进行打造杭州上天竺法喜讲寺等15处省级宗教普法示范点、杭州灵顺寺等95处省级宗教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在授牌仪式上，台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单坚致辞，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省普法办主任劳泓宣读2019年省级宗教普法示范点和省级宗教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名单。

相关领导为杭州市上天竺法喜讲寺、杭州市基督教思澄堂、宁波市七塔禅寺、宁波奉化岳林禅寺、温州市护国寺、温州市太平寺、长兴县寿圣寺、桐乡市天中山福严禅寺、新昌县大佛寺、永康市南都

浙江省民宗委副主任陈振华代表浙江省民宗委，对2019年成功创建为省级宗教普法示范点和省级宗教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场所和院校表示祝贺，并提出牢固树立崇尚宪法维护宪法的坚定信念、持续推进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落地落细、全面提升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能力水平三点要求。

黄岩广化寺监院道祥法师代表2019年省级宗教普法示范点作交流发言，并进行省级宗教普法示范点视频展播，全方位展现各地宗教领域普法工作风采。



潮 音 之 意



从信心上修成定慧学

——二十五年一月在潮州开元寺讲

太虚大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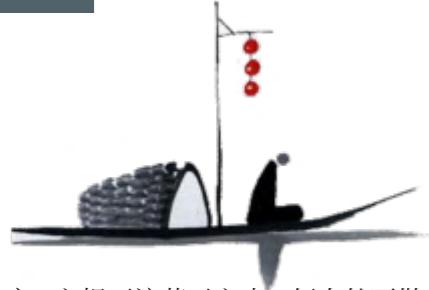
开元寺，我四年前曾来过一次，现在可谓旧地重游了。

潮州，昔日曾有大颠禅师在此弘扬禅宗，宗风大振一时；同时还有文起八代之衰的韩昌黎在此和禅师结了一段因缘，自然更有一番盛况。可是，自后千余年来，经过了不少的变化，一直到清季而入民国，寺院与僧众渐渐减少，佛教的气势也一落千丈了！不过，晚近已有复兴的气象；我前四年在此一观佛教情形便这样忖念着，这次来一看，果然更有进步了。而前一年这里还办过佛学院，青年僧伽受教育者渐多，对于潮州佛教前途的发展，是甚有希望的！

学佛所应修学的法门，不出戒定慧三增上学；而比此三学更根本的要素，就是具足信心。因信心是从信解而成立的，不论在家或出家，若对佛法有真正的认识，便会产生恭敬诚挚的信心，由此信心，

才可把佛法接受过来而依之修学。故佛法的基础在戒定慧三学，而比三学更重要的条件，便是首先要具足信心了。

佛教把信徒分成在家出家二众，但皆由信心而成立，是二众修学的共同点；其不同点，即在于戒律。戒律有在家二众的戒律和出家五众的戒律，在家出家之分，便是在这戒律上区别的。出家所以能称为僧宝，也就是由严持出家的戒律，由戒学之增上因缘，才能证得出世的圣果。戒学做到相当的工夫，便可由戒生定。定就是禅定——中国自唐以来，禅宗风靡于天下，出家者对于戒非常的轻视，毫无深刻的修习，即躡等的去探讨禅定，所以中国的佛教徒，便没有实际的成绩。本来，照佛教原始的制度，出家修学的次第程序，须先修学几年戒律，把戒律弄得清楚明白，有系统有条理的来规范行为，实践于日用行事上。使心身在语默动静之间皆与戒律相



应，六根不流荡于六尘，便自然可做到禅定的工夫；如此久而久之，心力集中，便可以由定发慧。故知若无戒律之基础，而躐等探求定慧，那是极枉然的事！

从信心上建立三学，先修戒律，由戒生定，由定发慧——此慧有三种：一、闻所成慧，二、思所成慧，三、修所成慧。在具足信心之时，就有闻所成慧，因信心必从闻教领解而起故；至用胜解去思惟决断，去心身体验而实习戒行，便是思所成慧；由修习戒行而到成就禅定，依禅定为基础的慧，便是修所成慧。至修慧功深，功用广大，便能引发无漏圣慧，断惑证真，获得解脱。

由是可知佛法中所谓修学，实不出于三学，而三学皆以具足信心为出发点。从迷入悟，转凡成圣，亦是扩充此信心使之圆满而已。在这种意义上说，现在各位在佛法中，对佛法当然已有了相当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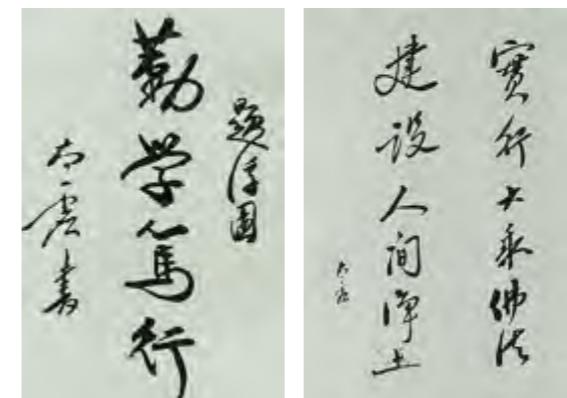


和认识而成就了信心的善根，所以更求进步也容易了。学佛能具足清净信心，正如水之有源，木之有本一样。

各位在贵寺，对三学应已有相当的基础：如开元寺每年开坛放戒，传授律仪于四众，即已有戒学；而昔时大颠禅师曾弘扬宗风于此地，至今尚有禅堂，平日课余可以静坐修禅，亦已有了定学；至于慧学，前几年此地曾办过佛学院讲授佛学，所谓‘深入经藏，智慧如海’，这便是慧学。故今后各位能在此三学的基础上，更勇猛无畏的求进，继承古德的功业，担起担子向前走，则不但住持佛教的僧寺可以复兴；同时佛化教育普及于社会，使人民沐浴在道德文化的生活中。世界和平，人类幸福，就不会完全成了虚语。

（竹摩记）（见海刊十七卷三期）

今 天到这里来和各位谈话，不惟见到有些故旧朋友，有许多虽不是亲知旧谊，以今日有缘聚谈，也觉到在过去世中必然是做过亲戚朋友的；要证实这个感觉，当以佛法眼光来看。



佛教中名世界人生为有情世间——动物、器世间——物质。器世间随有情世间而转变，以各别之关系，造成有情世间之生命。此生命是前之无始，后之无终，很长很远的，譬如长江中之江流。有情现今之动作行为，影响到将来变化；而现今之结果，又由前行为所产生。有情世间之生命流，曾经种种非常变化，由此可知过去所经历，或为

怨亲朋友敌等。在这很广泛复杂的关系上，并显出有情世间中的人，是最富于产生复杂生命的。所以我们同在这世界中，皆是有亲朋或怨仇关系的；由此证明我们现在在一起很亲切地谈话，必都曾有过亲友的关系。

我们透视洞察每个的有情生命，便觉得都是最尊贵的，都可成佛，佛不是宇宙人生的创造者，也不是为祸为福的主宰者；它是一个彻悟宇宙人生的真理者，同时说了许多教人觉悟的法则，即所谓佛法。有情生命，就当下的心身来说，在时间观察是前无始后无终；在空间观察是外无边内无中。这又怎样讲呢？由于过去生命发生之关系观之，无量虚空界，众生界，都是有关系的，所以我们生命变化关系是无边际的；生命的存在，乃由——四大——质力摄集成身，色心的五蕴，更是相遍相通的，摄四大身相五蕴色心相，成为某人或我，物理上、生理上、心理上关系，内无我相，外无物相，既无边，又无中，和合成现在生命四大五蕴变化，觉悟了就是佛陀。佛在未觉之前，是与众生同体的，以觉悟的道理，为众生作善友，为有缘者演述，很亲切的使对于有情世间、器世间有一种正确的觉悟，首先即令得八正道中之正见。演变关系是无尽的，要导令向上以成为更好的变化，向更好变化上进行，这在佛上谓之正见；作为标准做去，便成恶止善行，庶能造成将来更好的生命。我们现在对于宇宙人生真理未能明了，皆因心地散乱不宁，故更应从事定、慧修养，俟得力时，便如明镜一般，照了一切，对于善恶因果种种变化，无不了了分明，再不致演出错误的行为，便进步到成佛之路上去了。卅五年十二月七日隆信记。

（见《觉群》廿四期）
（附注）原题“太虚大师监狱说法记”，今改题。

佛是我们的善友

太虚大师



名
夢
北
志

颂古百则

雪窦明觉重显禅师 著

《雪窦重显和尚颂古》，简称《雪窦颂古》一卷，又名《颂古百则》，是重显禅师选录唐宋丛林间流传的语录一百则，在有的语录后面还有重显禅师加的“著语”（评述性语句）；每则语录结尾之处加“总结”两字，然后是重显禅师针对这段语录所作的偈颂。偈颂文体活泼，语句多寡不一，音韵谐美。从内容考察，重显禅师所选语录或取自《景德传灯录》，或直接取自唐五代以来的禅宗名派著名禅师语录。《颂古百则》被誉为“宗门第一书”。



颂古百则（七）

第六十一则 风穴家国兴盛

举风穴垂语云：“若立一尘，家国兴盛。不立一尘，家国丧亡。”师拈拄杖云：“还同生同死底衲僧么？”

【颂曰】野老从教不展眉，且图家国立雄基。
谋臣猛将今何在，万里风清只自知。



第六十二则 云门中有一宝

举云门垂语云：“乾坤之内，宇宙之间，中有一宝，秘在形山。拈灯笼向佛殿里，将三门来灯笼上。”

【颂曰】看！看！古岸何人把钓竿。云冉冉，水漫漫，明月芦花君自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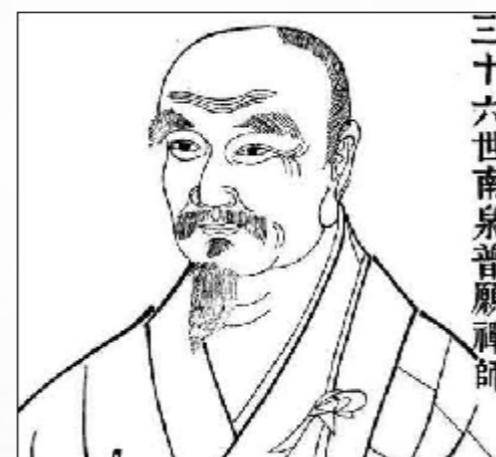


雪窦寺颂古百则碑廊 方林泉 摄

第六十三则 南泉斩却猫儿

举南泉一日东西堂争猫儿，南泉见遂提起，云：“道得即不斩。”众无对。泉斩却猫儿为两段。

【颂曰】两堂俱是杜禅和，拨动烟尘不奈何。
赖得南泉能举令，一刀两段任偏颇。



第六十四则 外道良马鞭影

举外道问佛：“不问有言，不问无言。”世尊良久，外道赞叹云：“世尊大慈大悲，开我迷云，令我得入。”外道去后，阿难问佛云：“外道有何所证，而言得入。”佛云：“如世良马，见鞭影而行。”

【颂曰】机轮曾未转，转必两头走。明镜忽临台，当下分妍丑。妍丑分兮迷云开，慈门何处生尘埃。因思良马窥鞭影，千里追风唤得回。唤得回，鸣指三下。



第六十五则 赵州头戴草鞋

举南泉复举前话问赵州，州便脱草鞋，于头上戴出。泉云：“子若在，恰救得猫儿。”

【颂曰】公案圆来问赵州，长安城里任闲游。
草鞋头戴无人会，归到家山便即休。



第六十六则 大龙坚固法身

举僧问大龙：“色身败坏，如何是坚固法身？”龙云：“山花开似锦，涧水湛如蓝。”

【颂曰】问曾不知，答还不会。月冷风高，古岩寒松。堪笑路逢达道人，不将语默对。手把白玉鞭，骊珠尽击碎。不击碎，增瑕穿。国有宪章，三千条罪。



第六十七则 云门古佛露柱

举云门示众云：“古佛与露柱相交，是第几机？”自代云：“南山起云，北山下雨。”

【颂曰】南山云，北山雨，四七二三面相睹。
新罗国里曾上堂，大唐国里未打鼓。苦中乐，乐中苦，
谁道黄金如粪土。

第六十八则 岩头收黄巢剑

举岩头问僧：“什么处来？”僧云：“西京来。”头云：“黄巢过后，还收得剑么？”僧云：“收得。”岩头引颈近前云：“因。”僧云：“师头落也。”岩头呵呵大笑。僧后到雪峰，峰问：“什么处来？”僧云：“岩头来。”峰云：“有何言句？”僧举前话，雪峰打三十棒趁出。

【颂曰】黄巢过后曾收剑，大笑还应作者知。
三十山藤且轻怒，得便宜是落便宜。



第六十九则 傅大士讲经竟

举梁武帝请傅大士讲经。大士便于座上，挥案一下，便下座。武帝愕然。志公问：“陛下还会么？”帝云：“不会。”公云：“大士讲经竟。”

【颂曰】不向双林寄此身，却于梁土惹埃尘。当时不得志公老，也是恓恓去国人。



第七十则 仰山汝名什么

举仰山问三圣：“汝名什么？”圣云：“慧寂。”山云：“慧寂是我。”圣云：“我名慧然。”仰山呵呵大笑。

【颂曰】双收双放若为宗，骑虎由来要绝功。
笑罢不知何处去，只应千古动悲风。





腊八粥香 温暖奉城

己亥年腊八节慈善公益施粥活动

腊八节，中国传统节日，俗称“腊八”，节期在每年农历十二月初八，主要流行于我国北方，这节日的习俗是“喝腊八粥”。腊八是佛教盛大的节日之一，这天是佛祖释迦牟尼成道之日，又称为“法宝节”、“佛成道节”、“成道会”等。“腊八”一词源于南北朝时期，当时又称“腊日”，本为佛教节日，后经历代演变，逐渐成为家喻户晓的民间节日。

每年的腊月初八，佛教的各个寺院、居士林、佛教团体、乃至信佛的人家，皆有舍粥善举。古往今来，腊八舍粥的传习，在佛门弟子和信众中蔚然成风。

己亥年腊八节期间（1月1日、2日），浙江雪窦慈光慈善基金会联合宁波雪窦山佛教协会、浙江佛学院等相关单位开展“腊八粥香，温暖奉城”慈善公益活动，为一直支持和关切雪窦山佛教事业的奉城百姓送去承载着慢慢温情与敬意的“腊八粥”。



经过前期周详的准备工作得以按计划在1月1日、2日两天时间分多个批次将腊八“佛粥”顺利送达包括敬老院、福利院等单位以及广大市民手中。本次活动还主要选择人群较为集中或者人流量较大的如奉化大润发、溪口武岭广场、雪窦山游人中心、雪窦山资圣禅寺等地进行现场施粥，第一时间将温暖的香粥传递到市民手中，施粥队伍全程操作有条不紊、井然有序。法师们更是亲和而不失威仪地与广大市民互动交流，表达感恩、送上祝福，在一片祥和喜乐、圆满幸福的节日气氛中同沐佛恩、共沾欢喜。

前期的筹备工作，得到各地善心人士的发心随喜，精心准备果脯、粮米、红枣、莲子、桂圆、花生、百合、赤豆等十几种食材，由我浙江佛学院僧职员工与“慈光”义工们通宵达旦精心熬制而成，喝过这碗寓意吉祥的腊八粥，意味着过年进入倒计时，迎春的喜庆气氛将日益浓厚。



腊八施粥承载着中国传统文化中“感恩”、“博爱”、“和乐”等优秀因子，也体现佛教的慈悲精神与知行思想。

通过舍粥回馈，广结善缘、广布恩泽，并使得一些欲求世间福报的人们，得以广种善根福田，成就福禄寿禧财等等果报的福德因缘。在腊八节当天，大多寺院都会精心准备熬制好的腊八粥，布施给吉祥福德之有缘人。

佛经中说粥有资色、增力、益寿、安乐、辩说、除风、消宿食、辞清、除饥、消渴十种利益。如今，人们在腊八节去寺庙喝一碗热乎乎的腊八粥，不是为了果腹，而是把喝粥当成了一种祈福，祝福家人平安健康。



浙江佛学院举行 2020 年传授沙弥戒法会



正法会

若信恭敬一切佛 则持净戒顺正教
若持净戒顺正教 诸佛贤圣所赞叹
戒是无上菩提本 应当具足持净戒
若能具足持净戒 一切如来所赞叹
——《华严经》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 日，浙江佛学院举行第三届传授沙弥戒法会。此次传授沙弥十戒，恭请浙江省佛教协会会长、浙江佛学院院长、般若堂上怡藏律师为得戒和尚；云门堂上持定律师为羯磨阿奢黎；少林堂上然相律师为教授阿奢黎；栖霞堂上法空律师为开堂师父；龙兴堂上广明律师为陪堂师父。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新戒弟子经过请引礼师、通启二师、查验衣钵、露罪忏悔等规矩和礼仪的学习后，新戒弟子代表在开堂大师父法空律师的引领下，前往五观堂虔诚顶礼，乞请三师至戒堂，随后三师在梵呗声中，拈香升座，依《三坛正范仪轨》如法如律的为诸新戒弟子正授沙弥十戒。

授戒完毕，得戒三师分别给戒子们作了慈悲开示，勉励新戒子们，精进修学，善护戒体；受持沙弥戒后，应该更加精进，更加努力，不懈怠，尽去凡心，改毛病习气，努力修行佛法。经过系列如法如仪的受戒仪轨，授受沙弥十戒圆满结束。



浙江佛学院第三届冬季教学禅七纪实



雪窦峰前法筵开
十方学子此中来
一念不生全体现
心花同是一般开

起七·禅定

2020年1月4日，浙江佛学院己亥年冬季实践教学禅七正式起七，本次教学禅七为期14日，至2020年1月16日（农历腊月二十二）解七。本次禅七礼请学院首座普明法师担任主七和尚，禅修班乾妙法师担任维那。学院师生140余位齐聚知行楼禅堂，息诸外缘，克期取证。

是日7时早斋过后，全体师生排班进禅堂传起七牌。

上午8:30，全体师生尽集大雄殿、禅堂，为禅七洒净、上供，祈愿三宝慈光摄照，禅七清净无碍，精进圆满。

晚18时，大众云集知行楼禅堂，养息香正式起七。维那师奉和尚命宣读教学禅七中担任监香师的师生名单，并移交香板。众班首、监香平胸横执香板，分排八字而立，敲钟板，击引磬，迎请主七和尚为禅七“起七”。

和尚执香板进禅堂，宣起七法语：“雪窦峰前法筵开，十方学子此中来。一念不生全体现，心花同是一般开。”宣毕，将香板卓于地上，喊：“起！”当值催板，大众开始跑香。至此，浙江佛学院己亥年冬季教学禅七“起七”圆满。





知以存真 行为道和
知行一如 报国佑民

影存·明慧

雪窦山古来即是禅宗五山十刹之一，布袋和尚更是禅宗耆宿。浙江佛学院秉承雪窦禅风，以学唯识、持戒律、行禅风为办学特色，自2017年创立以来，在院长怡藏大和尚的安排下，坚持学修并重、实践实修，在每年冬季学期末设立为期两周的禅七作为学院重要的教学实践环节。

禅七期间，每日清晨五点四十起香，晚十点养息。全体师生摒弃外缘，严格遵守禅堂仪轨，在维那师父的带领下每日静坐九支香，认真实践禅堂规约，以将课堂所学用于禅堂实践，从“照顾话头”中寻找“念佛是谁”。

浙江佛学院自2017年创立以来，以“知以存真，行为道和，知行一如，报国佑民”为院训，以学唯识、持戒律、行禅风为办学特色。在院长大和尚的亲自安排下，学院副院长兼教务长持定法师代表院长大和尚和学院礼请禅七主七和尚、班首执事，带领全体师生坚持学修并重、实践实修，在每年冬季学期末设立为期两周的禅七作为学院重要的教学实践环节，至今已有三年。



大冶洪炉火勤添 钳锤棒喝下无间
恒沙垢习皆炼尽 镜智圆明照大千

解七·圆满

1月16日（农历腊月廿二），5时40分，参加禅七的法师像往常一样，开始坐第一支香。



早课香过后，大众照常行香、跑香、坐香。当值师敲二板一钟，大众师站立，主七和尚普明法师持香板出位，打警策、讲开示、考功，检验大众在禅七中的用功。随后班首师父一一出位考功。

开静后，大众师八字排班站立，迎请主七和尚普明法师解七。普明法师手持“直指”坐定，说法云：

大冶洪炉火勤添，钳锤棒喝下无间，
恒沙垢习皆炼尽，镜智圆明照大千。

后向下一卓“直指”，道：“解！”

随后，大众师前往大雄宝殿销生死假。学院副院长兼教务长持定法师开示道：“此次禅七很圆满，大众很精进，班首师父、监香师父、维那师父很发心。解行并重是浙江佛学院的特色，望大众坚持办道，不要懈怠。”

不要懈怠。”

大众普礼三拜，感谢主七和尚、班首师父、维那师父及监香师父、内外护七师父们禅七期间的慈悲布施。

此次教学禅七，以禅修班学僧乾妙法师担任禅堂维那，禅七当值、监值、悦众、香灯师、内外护七等职也全部由禅修班为主的学僧担任，24位监香师同样超过半数为各年级学僧。学院全体师生，时刻牢记院长怡藏大和尚“知行一如、解行并重”的慈悲开示，通过两个禅七的实践，进一步加强了对传统丛林禅堂修学的认识，提高和锻炼了自身能力。

以禅风养道风，以道风促学风，在浙江佛学院近年来不断坚持教学禅七的实践修学中，已经证明是一个行之有效的方法，并成为学院继续发扬光大的办学底色。



雪窦山佛教协会召开一届九次理事会暨 2019 年度年终总结大会

来源：菩萨在线 / 文：张妙

1月17日，宁波雪窦山佛教协会召开一届九次理事会暨2019年度年终总结大会。

会议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中国佛教协会《坚持佛教中国化方向五年工作规划纲要（2019-2023）》，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宗教团体管理办法》。

奉化区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范银军肯定了雪窦山佛教协会2019年度的工作。他表示，2019年，雪窦山佛教协会的工作量很大，但工作扎实到位、亮点突出，走在奉化佛教前列。

在会上，范银军副部长对雪窦山佛教协会提出

三点要求。一、养成服务地方中心工作意识，发挥佛协桥梁纽带作用，把党和政府的政策及时传达到信众和僧众中。二、重视佛协自身的建设工作，保持佛协团体的活力。三、注重四个意识，讲核心意识、政治意识、看齐意识、大局意识，形成与党和政府的一致性、统一性。

浙江省佛教协会会长、雪窦山佛教协会会长怡藏大和尚在会上提出三点希望。

一、希望全体理事单位养成写总结的习惯，成长与收获都是从日常总结中来。

二、齐心协力做好雪窦山佛教协会换届工作、



太虚大师诞辰130周年纪念活动、2020年弥勒文化等重点工作。

三、加强佛协自身建设：建立学习制度、培训制度；佛协各寺院要依法办教，工作事前有申报，事中有批复，不断强化法制意识；教风建设上加强自我管理，同时加强教职人员的管理工作；发挥好慈光基金会平台作用等；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雪窦山佛教协会副会长持定法师作雪窦山佛教协会2019年度总结及2020年度工作思路。报告指出，2019年，雪窦山佛教协会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下，在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的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护持下，在以怡藏大和尚为会长的领导班子的正确带领下，高举爱国爱教旗帜，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佛教中国化方向，努力推动雪窦山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2019年，雪窦山佛教协会力学笃行，端心正

气做事业；精进不懈，务实管理建名山；焰续灯明，弘扬弥勒正能量；久久为功，办好教育与慈善；迎来送往，利乐十方诸有情。

2020年，雪窦山佛教协会将从六方面推进各项工作。一、深化政治学习，加强组织管理，完善自身建设，严整道风。二、夯实雪窦山名山建设工作，强化人才培养。三、倡导文明敬香，继续推进生态寺庵建设。四、统筹公益慈善与传统文化弘扬工作，服务社会。五、秉承弥勒精神，积极拓展对外交流。六、巩固成果，提升亮点，扩大效果。

会后，举行了2020庚子迎春——雪窦山新春团拜会。与会大众欣赏了狮舞《盛世》、独唱《天边》《离尘》、越剧《回十八》、《穆桂英挂帅》、川剧变脸、古琴演奏、少儿摩登舞《我爱你中国》、武术表演、梵呗演出、舞蹈等节目。节目丰富多彩、精彩纷呈，现场掌声不断、其乐融融。

浙江省平安建设考核组
来浙江佛学院检查普法教育工作

3月12日，浙江省平安建设考核检查组副组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卫中强一行来我院检查普法教育相关工作，奉化区委书记高浩孟及区领导魏建根、黄峻、马亚伟等陪同视察。浙江佛学院院长怡藏大和尚热情接待，学院顾问陈国强、副院长兼教务长持定法师等院领导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陪同参观。

考核组一行在怡藏大和尚的陪同下先后参观了学院普法宣传栏、法治宣传看板、普法教室等普法教育设施，并详细听取了副院长兼教务长持定法师关于学院的法治文化、普法教育等工作内容的具体介绍。

在办学过程中，浙江佛学院特别重视普法教育和反邪宣传，积极组织和参加普法教育类活动，努力提升学院师生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一是把政治、法律类课程纳入学院日常教学；二是开辟专门普法教室用于普法宣传；三是举办讲座解读宗教政策法规；四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反邪宣传；五是利用看板、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媒介进行法治宣传。

2018年，浙江佛学院被浙江省民宗委和省普法办确定为“省级宗教普法示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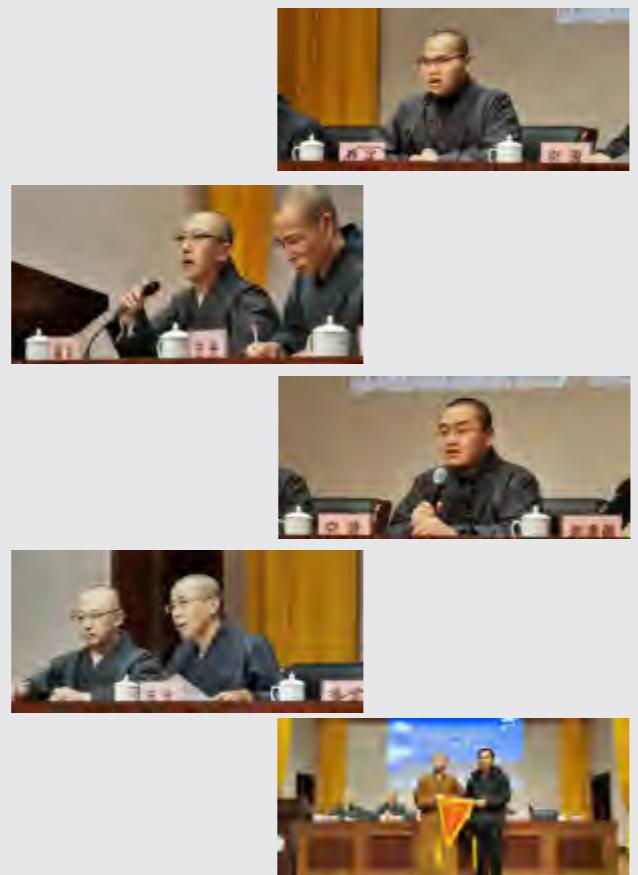


浙江佛学院举行 2019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寒期放假大会

1月18日上午8时30分，浙江佛学院在知行楼阶梯教室举行了“2019学年第一学期学生寒期放假大会”，学院副院长兼教务长持定法师及各部门领导出席会议并对寒假有关事宜做出重要指示和安排。

本次会议由学院副教务长通礼法师主持，副教务长法光法师宣读假期通知，总务长究源法师部署假期安全事项，办公室主任单凌晨代表学院颁发优秀班级流动红旗。

学院副院长兼教务长持定法师在总结讲话中对全体学生提出三点希望和要求：一是学会反思，正视内心，勇猛精进；二是用心对待学习，积极回馈十方大众；三是合理利用假期，在休息之余不忘锻炼自己，维持学院良好形象，做佛学院一名合格的宣传者。最后，持定法师对全体师生致以新春祝福，希望大家在新学期归来时能够以全新的精神面貌投入到学修生活中。



浙江佛学院（总部）2020年秋季招生简章

学院简介

浙江佛学院是经原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由浙江省佛教协会主办的四年制全国性佛教高等院校。学院总部位于中国佛教五大名山·弥勒根本道场——雪窦山山麓，毗邻溪口镇城区，风景秀丽，环境幽静。学院占地面积235亩，总体风格为“现代建筑+传统元素+民国色彩”，分为教学区、礼佛区、公共设施区、生活区等四个区块。学院图书馆建筑面积4800多平方米，总藏书量达50000册左右，是宁波图书馆佛学分馆，并建喜马拉雅有声图书馆。

学院师资队伍采取“1+1+1”模式，即“立足自身、合作办学、适当外聘”。在大力建设法师队伍的同时，与宁波大学合作办学，由宁波大学承担学院的公共课程和文化课程，参与教学的教师均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同时聘请中国社会科学院魏道儒教授、清华大学圣凯法师、西北大学李利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温金玉教授、南京

大学傅新毅教授等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学院研究生导师。此外，学院还拥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佛教研究基地、中国社会科学院佛教研究中心弥勒文化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佛教与宗教学理论研究所教育实践基地等三个高水平的学术科研基地。

雪窦山从太虚大师创办夜校至今，始终秉持“人间佛教”的理念，开办佛学教育，大醒法师、法舫法师、光德长老等老一辈先贤为僧教育呕心沥血，现任浙江省佛教协会会长、浙江佛学院院长怡藏大和尚弘扬先辈之夙愿，继往开来。学院以“知以存真，行为道和，知行一如，报国佑民”为院训，以弘扬弥勒思想及法相唯识为特色，突出“人间佛教”办学理念，开办有男众部本科班、预科班，女众部本科班、预科班，以及研究生班。



办学特色

双轨道：与宁波大学合作办学。

多平台：与台湾佛光大学、日本爱知学院大学、泰国摩诃朱拉隆功大学等名校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为优秀学僧提供国内外继续深造的机会。

新模式：第一、二学年以佛学基础教育为主，社会课程同步开设；三、四学年侧重专业培养，方向包括唯识、戒律、禅宗、佛教艺术、寺院管理、现代弘法等；名师系列讲座、校外实践参学活动同步推进。

招生名额

男众：本科 35 人、预科 30 人；

女众：本科 35 人、预科 30 人。

学制

本科学制四年、预科学制二年。

课程设置

1. 佛学课程：佛教史、佛教文献、宗教比较、唯识、律学、禅宗、中观、天台、华严、净土等；
2. 文化课程：古代汉语、哲学、历史、政治、英语、日语等；
3. 特色课程：佛教建筑、寺院管理、梵呗、书法、武术、多媒体教学等。

报考条件

1. 爱国爱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出家一年以上，具有坚定的佛教信仰，严持律仪，熟悉五堂功课，自愿报考；
3. 年龄 18 周岁至 35 周岁，无婚恋关系，无犯罪记录；
4.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六根具足、无重大疾病、无精神



病史及其他传染性疾病；

5. 报考本科应具备社会教育高中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佛学院毕业；报考预科须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6. 有专业特长者（如艺术、建筑、外语、声乐等），可优先录取。

考试科目（参考书目）

1. 佛学：《佛学基础》（界诠法师）；
2. 语文：初、高中语文教材；
3. 政史：《中国古代史》、宗教政策法规、时事政治；
4. 英语：《新概念英语》第一册。

报名方法

1. 凡符合浙江佛学院报考条件者，即日起至报名截止日期，可登陆浙江佛学院官方网站（www.zjfxy.net）；

2. 报考者须如实填写招生登记表，并经由所在寺院推荐，当地佛教协会同意，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核准；同时须提供本人的戒牒、学历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及着僧装免冠一寸照片 4 张；

3. 报考者须将报名登记表连同相关材料邮寄至浙江佛学院招生办，或将电子文件发送至招生办邮箱（enquiry@zjfxy.net），接到招生办回复后视为报名成功；

4. 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录取和入学

1. 凡经考试、面试并政审合格被录取者，由本院发放录取通知书，凭录取通知书入学；
2. 被录取者持录取通知书，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到本院报到，接受学前教育；
3. 学生来院入学的单程车费学院予以报销；
4. 入学时，须僧仪整肃，不得携带非僧人的衣物及生活用品到校，违者取消入学资格。

入学待遇

1. 发放统一的生活用品及衣物；



2. 每月发放一定的生活补贴；
3. 在校期间购买学生保险，医药费可按照学院规定报销。

毕业去向

1. 毕业后，原则上仍回原推荐单位；
2. 根据需要并征得本人的同意，可由学院统一调配安排工作；
3. 学修兼优者，可留院深造或出国留学，亦可推荐到本山寺庵、佛协或其他重点寺院。

其它事项

1. 新生入学时，体检不合格者退回原推荐寺院。
2. 交通路线：
 - (1) 乘车：宁波火车站乘 988 路公交至溪口雪窦山游人中心下或奉化火车站乘 230 路公交至浙江佛学院站下，步行可到达。
 - (2) 乘机：由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转乘汽车至浙江佛学院。
3. 联系方式
 - (1) 男众部招生办

电话：0574-88877703
觉照法师：13586642175（微信同号）
邮箱：enquiry@zjfxxy.net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浙江佛学院（总部）招生办
邮编：315502
 - (2) 女众部招生办

电话：0574-88852661
仁果法师：17098706696
邮箱：1353366780@qq.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雪窦山大慈禅寺招生办
邮编：315502

